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自願性公佈 有關開發 CIG 沙洋港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CIG 沙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湖北省沙洋縣政府(「沙洋縣政府」)(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CIG 沙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沙洋縣政府同意合作開發一個位於沙洋縣之港口(「CIG 沙洋港」)。根據 CIG 沙洋諒解備忘錄，於 CIG 沙洋港之潛在投資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 20.0 億元。待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後，估計投資額計劃將用於下列各方面：

港口營運 — CIG 沙洋港將開發為一個堆場面積 300 畝、全年散貨吞吐量 500.0 噸之碼頭。CIG 沙洋港將設有支援場地、道路、理貨及運輸設備、貨倉、辦公室及其他設施。按計劃，港口營運將由 CIG 沙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共同持有之實體管理及持控，總投資成本將為人民幣 3.0 億元。於本公佈日期，CIG 沙洋港之擬議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 60% 及由沙洋縣政府之實體持有 40%。

臨港物流 — 約人民幣 7.0 億元預期將用於在 CIG 沙洋港區開發臨港物流業務。

估計投資額之人民幣10.0億元餘額將根據當時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策略，決定投資於CIG沙洋港區內經CIG沙洋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項目。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故此，由於根據CIG沙洋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